

##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三條、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。考量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影響個人工作權益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及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名稱修正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、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托育人員年齡及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名稱，以符相關法規規定。

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二、增訂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）